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憲

被　　告　林歆翎即林雯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朱庭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